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74号

重庆颐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颐康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13-04-01-1963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11号5幢，建筑面积3216平方米，共3层。设置急诊科、外科、内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老年科、康复科、药剂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营养科等，不设置传染科、传染病房、太平间、锅炉房。建设医养结合型医院，设置床位80张（其中住院床位20张，养老床位60张），工作人员50人，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最大接诊量约80人次/天。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营养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医疗废物储存点臭气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设置换气扇和空调设备进行通风换气保持恒定温度，紫外线灯及消毒液定时消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建筑隔声，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加强产噪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个，病理性、化学性、损伤性及药物类等医疗废弃物和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医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消毒后与其他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规范一起规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和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管理，防止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若医院设置三类以上射线装置，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